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8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转让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箭长空”）1,800 万股股份，占星箭长空总股本的 51.43%，转让价格为 7,164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回收的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转让星箭长空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涉及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转让星箭长空股份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9 月 14 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3 号”核准，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917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20 元/股。2010 年 10 月 1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2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5.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62.3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917.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7,045.35 万元。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性能 SoC 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2011年4月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高性能 SoC 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 6,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股份的项目”。

2011年5月，星箭长空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持有星箭长空 51.43%股份，正式成为星箭长空控股股东。2011年至2016年，星箭长空实现净利润分别-75.88万元（5-12月实现净利润91.61万元）、1678万元、346万元、552万元、-232万元、-1959.4万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星箭长空 51.43%股份，以人民币 7,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 1,260 万股股份，简称“受让方 1”）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 540 万股股份，简称“受让方 2”）。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星箭长空股份并退出星箭长空董事会，同时不向受让方对星箭长空未来的利润做出承诺，亦不与受让方约定任何的补偿条款。为便于星箭长空股份转让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待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受让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3幢二层2088
法定代表人	任晓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制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注 册 号	91110108MA00FA7A2Y
经营范围	高科技光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代理、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型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 1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任晓更，男，中国国籍，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共产党员，籍贯：山西省绛县郝庄乡永青村，时任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德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太原市青春焕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斗星通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造成北斗星通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受让方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6幢3层313、315室
法定代表人	谭天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12日
注 册 号	91110108099827058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型目的经营活动）
------	-------------------------------------------------------------------------------------------------------------------------------------------------------------------------------------------------------

(4) 受让方 2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谭天剑，男，中国国籍，1968 年 2 月生人，本科学历，共产党员，籍贯：祖籍湖南省攸县，时任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博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与北斗星通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造成北斗星通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约定银行账户存入 3,000 万现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股份收购款 2,557.548 万元；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在约定银行账户存入共计 2,100 余万现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股份收购款 1,096.092 万元；同时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9 月 1 日前在各自约定银行账户中预留 3,000 万元资金和 1,1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第二期股份收购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星箭长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聚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邹光辉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
注 册 号	110108005836410

经营范围	生产石英加速度计、激光陀螺、惯性测量组合（TMU）；设计、开发、销售惯性仪器仪表、导航设备、测控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2、本次交易前星箭长空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斗星通	18,000,000	51.43
2	李擎	12,248,488	35
3	侯会文	4,088,868	11.68
4	杨素凤	297,750	0.85
5	施国兴	59,550	0.17
6	李雪婵	49,625	0.14
7	郑红霞	39,700	0.11
8	石秀泽	39,700	0.11
9	张晶	37,219	0.11
10	陈瑛妹	29,775	0.09
11	罗民	29,775	0.09
12	邵胜辉	29,775	0.09
13	孙翠芳	29,775	0.09
14	董梦晓	10,000	0.03
15	王晓华	10,000	0.03
	合 计	35,000,000	100.00

3、星箭长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经审计)	2017.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712,766.42	137,880,217.10
总负债	40,749,937.27	43,431,284.80
净资产	96,962,829.15	94,448,932.30
营业收入	23,618,873.30	11,916,422.47
营业利润	-18,798,744.54	-2,692,246.30
净利润	-19,594,000.58	-2,513,896.85
应收账款	21,479,831.34	17,979,5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26.18	1,716,032.69

注：星箭长空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不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拟转让的星箭长空 51.43%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星箭长空 51.43%股份，同时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星箭长空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北斗星通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416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星箭长空 51.43%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4,986.8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62A 号），公司所持星箭长空 51.43%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185.15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星箭长空 51.43%股份，交易对价为 7,164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与公司（下称“卖方”）就星箭长空 51.43%股份（下称“标的资产”）转让事宜，拟签订《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数量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7,164 万元。

其中受让方 1 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014.8 万元，受让标的资产的 70%，受让股份数量为 1,260 万股；受让方 2 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149.2 万元，受让标的资产的 30%，受让股份数量为 540 万股。

2、交易方案

(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受让方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卖方购买标的资产。

(2)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如果该等调整导致一方的利益受到实质不利影响，则双方应尽快（原则上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展开讨论，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就有关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双方最初拟定的商业目的。

(3) 双方确认，为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同意进一步签署相关声明、承诺事项及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明确。

3、现金支付安排与交割

(1) 受让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2)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股份转让款 7,164 万的 51%（即 3,653.64 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其中甲 1 方支付 2,557.548 万元，甲 2 方支付 1,096.092 万元，每延迟 1 日，甲方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股份转让款 7,164 万的 49%（即 3,510.36 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其中甲 1 方支付 2,457.252 万元，甲 2 方支付 1,053.108 万元，每延迟 1 日，甲方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指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在资产交割日，卖方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目标公司负债承担

公司与星箭长空形成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受让方代为或由星箭长空一次性偿还公司。

目标公司的其他负债由受让方及星箭长空其他股东共同承担，公司不再承担。

5、有关税费的承担

除非在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税费应由适用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应缴的税费。

6、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转让星箭长空 51.43%股份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盘活公司资产，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当前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箭长空的股份，转让股份所得款项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按照会计统计口径，本次处置预计将产生 1,785 万元处置收益。本次转让星箭长空 51.43%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股份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的星箭长空 51.43%股份以人民币 7,164 万元价格转让至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箭长空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回收的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盘活公司资产，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

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星箭长空 51.43% 股份以人民币 7,164 万元价格转让至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箭长空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回收的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星箭长空 51.43% 股份以人民币 7,164 万元价格转让至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回收的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转让的所得款项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盘活资产，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募投项目星箭长空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转让北京星箭长空有限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